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本局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訂定本要點。

二、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

(一)召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二)公告出缺之幼兒園名單。

(三)審查園長遴選申請人之資格。

(四)公告遴選結果，並由本局陳報本府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三、遴選會得就下列人員中遴選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

(一)本市任期屆滿或連任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長。

(二)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

(三)本市變更、裁併或停辦幼兒園之園長。

前項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各款、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聘任後始發現有前項各款不得參加遴選之情事者，應予撤銷其聘任。

遴選作業應由本局公告出缺幼兒園名單，公開徵求園長遴選申請人。

一經報名後，無正當理由，園長遴選申請人不得退出遴選程序。

四、遴選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分為二階段遴選；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已無幼兒園出缺者，不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依下列順序進行遴選：

1.本市任期屆滿四年之現任園長申請連任。

2.本市變更、裁併或停辦幼兒園之園長申請調任至他園。

3.本市任期屆滿八年之現任園長申請調任至他園。

4.本市任期屆滿四年、六年或七年之現任園長申請調任至他園。

(二)第二階段就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遴選之。但於第一階段放棄遴選或申請回任教師之現任園長，不得參加當年度第二階段遴選。

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本局即公告該階段遴選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幼兒園名單。

如該階段遴選結果名額已滿，則不辦理次一階段遴選作業。

遴選會就園長遴選事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

五、遴選會審議園長之遴選事宜，應考量幼兒園發展需求及特色，園長遴選申請人之品德、操守、辦園績效、辦園理念及意願。

六、第一階段遴選審議採審議書面資料及面談兩種方式。

本局應將參加第一階段遴選者之服務單位基礎評鑑總評、理念報告書、現任園長之辦園績效訪評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遴選會，且透過面談，作為園長遴選連任或調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遴選會得邀請本局視導區督學或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七、第二階段遴選審議採審議理念報告書及面談兩種方式。

前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審議書面資料占百分之六十、面談占百分之四十。

(二)遴選會參酌總成績及其志願順序，作為園長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遴選會得視第二階段園長遴選申請人數，審議書面資料，並擇優錄取出缺幼兒園園數三倍進入面談。

八、遴選會召開會議時，應就園長遴選申請人提供之申請文件、基本資料表、最近五年考績、園長遴選理念報告書、現任園長之辦園績效訪評及其他符合園長遴選相關規定等資料進行審議。

九、有關園長出缺幼兒園名單、申請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局公告之。